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通货膨胀现象的影响扩及世界各地，对于世界严重通货膨胀现象对各国的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生的不良影响，深感忧虑，

特别认识到世界通货膨胀现象搞乱了国际贸易和国际货币制度，

又认识到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能够单独解决世界通货膨胀所造成的问题，并且到目前为止采取的孤立措施不足同这一世界性现象战斗，

铭记着单靠发展中国家范围内的措施不能够控制由国际转嫁的通货膨胀，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32/175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成立一个高级的政府专家小组来研究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并把该研究报告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递交大会，以便大会能够决定应采取何种措施，包括可能召开一个世界通货膨胀问题会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过程的影响高级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④ 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意见^⑤，

2. 特别注意到专家小组分析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所得到的一般性结论；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考虑到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建议国际性政策措施，同一些主要货币币值下跌体现出来的世界通货膨胀现象进行战斗，并消除由国际转嫁的通货膨胀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④ TD/B/704。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二卷，第392-404段。

4. 并请国际社会，在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谈判时，以及在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特别注意国际通货膨胀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6. 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关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的工作报告，^⑥

注意到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的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通过的决议，^⑦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上述会议的结果的说明，^⑧

认识到签订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极为重要，

1. 对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的谈判暂停进行，表示深为遗憾和极其忧虑；

2. 吁请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会议的主席，尽早进行该会议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决议中所规定的协商；

^⑥ 同上，《补编第19号》(A/33/19和Corr.1)。

^⑦ TD/WHEAT.6/9。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3段；同上，《第二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3. 促请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加上述协商;

4. 吁请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会议临时委员会, 考虑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一项建议, 以期重新召开该会议;

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加紧努力, 以便早日成功地签订一项国际安排, 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7.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8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通过的决议,^① 和该会议在谈判和通过《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强烈促请加紧努力, 使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得以圆满结束;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于一九七九年第一季召开上述会议的第二期会议, 并于各方要求时再召开一期会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8. 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 93(IV) 号决议,^②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第二届第二期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的说明,^③

1.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第二届第二期会议所通过的决定,^④ 即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召开谈判会议第三届会议;

2. 赞同上文第 1 段的决定;

3. 请谈判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所有参与国作出一切必要努力, 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就共同基金的基本方面达成协议, 从而为拟订共同基金协定条款提供必要的工作基础;

4.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达成这一协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9.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第 32/187 号决议,

^①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和更正), 第一编, A 节。

^②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第 4-9 段。

^③ TD/IPC/CF/CONF/14(Part II), 附件一。

^④ 参看 TD/CODE TOT/10。